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調字第2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順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，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石碇區，居所地則在臺北市文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